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2
- 回售简称：粤港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7日
- 债券利率不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粤港01，债券代码：1363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为3.0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报告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司公告，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对其进行全部或部分“16粤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请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由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托管机构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业务处理。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粤港01”债券，“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有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回售。

5、本公司仅对“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要约，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粤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粤港01（136396）。

3、发行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报告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内刊登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不再有调整幅度的公告。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金融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0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7、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银河金融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0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报告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日单笔申报期内）。

2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28,663,16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8.40元，募集资金总额813,749,91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1867018018800104490，截至2019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797,147,416.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相关要求，丙方已告知甲方关于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纪平、张兴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可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限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独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被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可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限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独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被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可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限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独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被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可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限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独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